（上接B6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建设研究院贷款	411.00	1,305.4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
2013年广州市文持企业“专出去”专项资金	2.00	–
专利贷款	0.52	1.16
通用名大品种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	300.00
一类新药银杏内酯注射液的研究	–	2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55
2012年广州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	1.24
合计	443.52	1,809.41

2013年和2014年，先强药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38.91万元和380.9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先强药业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本次交易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强药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先强药业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先强药业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先强药业的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先强药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先强药业股东同意分别放弃本次转让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八、标的公司最近二年资产评估和估值情况

（一）2013年1月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月10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字[2013]第XHMPA0011号《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设计的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先强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先强有限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750.41万元，评估值为23,430.19万元，评估增值2,679.78万元，增值率为12.91%。

（二）2015年2月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21日，广州国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盛评字（2015）第0039号《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对先强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先强股份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4,433.93万元，评估值为25,462.03万元，评估增值1,028.10万元，增值率为4.21%。

（三）评估结果差异原因说明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10718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先强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0,100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增值105,666.07万元，增值率432.46%，本次评估与先强药业历次评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评估时点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同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先强药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较2012年11月30日时已有所增加，所以本次评估增值较2013年1月的资产评估增值高。

2、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不同

2013年1月先强有限进行评估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及工商行政管理的要求，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验证，以保证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因此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2015年2月先强股份进行评估同样是根据《公司法》及工商行政管理的要求，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验证，以保证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因此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是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满足本次交易定价的需要进行的，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确定的基础，从而尽可能的体现先强药业的市场价值。

3、本次评估价值的合理性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九、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标的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所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转期间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交易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交易标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7项通知（财会[2014]6-8号、10-11号、14号、16号）等规定，标的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最近7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交易标的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交易标的自201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前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经交易标的评估，自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交易标的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交易标的母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的依据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标的公司子公司广东鸿强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合并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转移或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转移或剥离情况。

（五）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10718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先强药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24,433.93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先强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6,746.82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先强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0,100.00万元，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增值率为432.46%。

本次评估的增值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先强药业盈利能力较好，预计未来净利润将持续增长，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显著高于先强药业净资产值。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和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本次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主要是由于该方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能更好的反应交易标的的价值。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准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时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质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假设的设定前提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来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及参数选取

1、收益法

（1）评估模型、公式及测算期间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P，即

$$P=\sum_{t=1}^{n}\frac{F_t}{(1+r)^t}+\frac{F_n\times(1+g)}{(r-g)\times(1+r)^n}$$

其中：r_t为所选取的折现率。

F_t为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n选择为5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为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设n年后FCF不变，G取零。

本次收益法评估测算期间自2015年开始，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2015年~2019年单独测算，2020年及以后假设先强药业的经营状况保持2019年时的水平不变。

（2）折现率确定方法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Re\times We)+[Rd\times(1-T)\times Wd]$$

其中：Re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Rf+\beta\times MRP+\varepsilon$$

其中：Rf为无风险报酬率

β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为市场风险溢价

ε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折现率确定方法，本次收益法评估主要需要确定Rd、Rf、β、MRP和ε 5个参数。

对于Rd，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以5年期贷款利率6%为Rd的取值。

对于Rf，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10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10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Rf的取值，最终取值为3.62%。

对于β，需要同时考虑可比上市公司的β系数（即βt），指标以及先强药业自身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比率的差异。经查医药制造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期限财务杠杆调整平均β为0.741，医药制造行业的有息负债与总市值的比率为6.7%，经计算，先强药业的β取值为0.784。

对于MRP，采用“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这一方法进行测算。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以1926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500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计算结果为5.78%；国家风险溢价以参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中国和美国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的息差计算，结算结果为1.47%，MRP最终取值为7.22%

对于ε，综合考虑先强药业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差距，并考虑先强药业的业务情况和内部管理情况，ε确定为1.5%。

基于对上述主要参数的估计和前述折现率确定方法，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先强药业的折现率确定为10.4%。

（4）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改进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与企业经营生产无关的资产、闲置的土地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值（万元）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15,300.00	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
从国用（2013）第00020号土地使用权	7,550.06	该土地商未开发
长期股权投资	2,307.24	与先强药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列入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5	主要来自于坏账准备和应付职工薪酬
中药生产技术	2,122.64	先强药业未投产相关中药，且管理层也没有对该项技术未来的确的经营计划
合计	27,312.29	–

此外，先强药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时拥有非经营性负债11,998.80万元，该项负债为应付股利，与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先强药业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为15,313.67万元。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先强药业母公司拥有货币资金4,778.56万元，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先强药业正常资金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1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4,210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5）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通过预测先强药业各主要产品未来销售收入从而预测先强药业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先强药业的主要产品为头孢克污分散片、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盐酸甲氣芬酚胶囊、非诺贝特胶囊Ⅱ、盐酸利托巴坦和盐酸利托巴坦注射液等。

综合考虑上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细分市场情况，在销量方面，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上述产品2015年时的销量较2013年时的水平预测，之后头孢克污分散片保持小幅增长，其他产品每年销量增长在5%~30%之间；对于销售单价，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上述产品每年的销售单价将持小幅下降。

（6）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根据上述模型以及对本次评估中主要参数的预测，本次评估对先强药业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7,324.49	20,191.11	23,051.32	25,455.82	26,816.02	26,816.02
二、营业成本	8,207.52	9,603.07	11,030.98	12,256.57	13,044.27	13,044.27
其中：营业成本	5,198.23	6,162.97	7,163.62	8,024.78	8,593.77	8,59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97	251.79	287.52	317.56	334.54	334.54
营业费用	1,283.03	1,494.95	1,706.41	1,884.15	1,984.68	1,984.68
管理费用	1,506.48	1,688.92	1,868.36	2,024.48	2,125.38	2,125.38
财务费用	3.81	4.44	5.07	5.60	5.90	5.9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9,116.97	10,588.04	12,020.34	13,199.25	13,771.75	13,771.75
四、利润总额	9,116.97	10,588.04	12,020.34	13,199.25	13,771.75	13,771.75
五、净利润	7,803.84	9,062.42	10,288.77	11,298.20	11,789.11	11,789.11
六、归属于母公司照益	7,803.84	9,062.42	10,288.77	11,298.20	11,789.11	11,789.11
加：折旧和摊销	553.41	608.75	608.75	608.75	608.75	608.75
减：资本性支出	1,491.79	462.86	462.86	462.86	462.86	608.75
减：营运资本增加	86.17	101.06	109.48	95.54	67.42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6,779.29	9,107.25	10,324.01	11,348.56	11,867.58	11,789.11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6,779.29	9,107.25	10,324.01	11,348.56	11,867.58	11,789.11

（7）评估测算过程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6,779.29	9,107.25	10,324.01	11,348.56	11,867.58	11,789.11
折现率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折现系数	0.9517	0.8621	0.7809	0.7073	0.6407	6.1604
收益现值	6,451.85	7,851.36	8,062.02	8,026.84	7,603.56	72,625.63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15,313.67					
溢余资产评估值	4,21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30,100.00					

2、资产基础法

（1）本次评估中资产基础法的主要资产及其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盘点日进行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按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坏账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的情况下，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要求，结合企业应收款项的内容、账龄、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获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和盈亏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在产品考虑一定的成本费用净利率评估。

6）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一银行理财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他对控股的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投股投资项目中，对于资产结构、资产价值变化不大的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8）投资性房地产

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结合企业投资意向，在符合相关法规原则下，从企业价值最大化确定评估价值。

9）固定资产

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对住宅采用房地合一评估，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评估值。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10）在建工程—土建

收集工程项目概况表准备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11）土地使用权

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持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限修正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12）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表专利技术，根据剥献原则采用超额收益法评估。

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外购的尚未投产的生产技术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通过计算尚存的受益月数确定评估值。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负债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424.21	24,938.87	514.66	2.11%
非流动资产	16,480.65	28,278.88	11,798.23	71.5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6.25	1,330.88	14.63	1.11%
投资性房地产	3,038.10	3,667.27	629.17	20.71%
固定资产	4,542.08	5,798.66	1,256.58	27.67%
在建工程	118.34	263.29	144.95	122.4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417.06	17,169.96	9,752.90	131.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29	16.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	32.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40,904.86	53,217.75	12,312.89	30.10%
流动负债	16,470.93	16,470.9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6,470.93	16,470.93	–	–
所有者权益	24,433.93	36,746.82	12,312.89	50.39%

（四）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关于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主要原因有：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减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资源、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先强药业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评估依据合理、适当。

（三）对于交易标的未来变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交易标的先强药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药剂两霉素、抗生素类、产科类及心脑血管类等化学药制剂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及其原料药、头孢克肟分散片、盐酸利托君注射液和盐酸利托君片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促使交易标的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于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的政策、宏观环境和经营等方面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将首先与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管理等方式加以应对。若相关不利变化已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使其不能达到业务承诺的要求，上市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

本次评估时已对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进行了分析，并体现在盈利预测的结果中，预计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的变化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协同效应的说明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战略、管理、营销、研发、财务等方面有诸多产生协同效应的空间，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北京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目的”中的相关内容。

（五）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资产收购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先强药业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六）从交易标的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医药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共有148家，剔除市盈率或市净率超过100倍上市公司，并剔除市盈率或市净率为负的上市公司后，共有113家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2月22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153.SZ	丰原药业	94.06	3.47
2	000403.SZ	ST生化	30.34	10.54
3	000423.SZ	东阿阿胶	17.86	4.12
4	000513.SZ	丽珠集团	25.93	3.90
5	000538.SZ	云南白药	25.33	5.83
6	000566.SZ	海南海药	33.57	4.47
7	000597.SZ	东北制药	49.33	1.89
8	000623.SZ	吉林敖东	22.03	2.47
9	000650.SZ	仁和药业	28.65	3.85
10	000661.SZ	长春高新	35.83	7.30
11	000739.SZ	普洛药业	23.42	3.83
12	000756.SZ	新华制药	54.34	2.00
13	000915.SZ	山大华特	21.55	4.86
14	000919.SZ	金陵药业	31.80	2.93
15	000989.SZ	九芝堂	33.56	3.42
16	000999.SZ	华润三九	21.38	3.28
17	002001.SZ	新和成	20.50	2.36
18	002007.SZ	华兰生物	35.98	5.69
19	002019.SZ	亿帆鑫富	25.76	3.88
20	002020.SZ	京新药业	42.03	3.40
21	002022.SZ	科华生物	35.77	8.30
22	002030.SZ	达安基因	74.33	12.95
23	002038.SZ	双鹭药业	26.06	5.74
24	002166.SZ	莱茵生物	72.73	12.97
25	002198.SZ	嘉应制药	63.20	5.39
26	002219.SZ	恒康医疗	45.43	11.57
27	002275.SZ	桂林三金	24.64	4.69
28	002287.SZ	奇正藏药	38.03	6.06
29	002294.SZ	信立泰	22.30	6.13
30	002317.SZ	众生药业	30.97	3.84
31	002332.SZ	仙琚制药	99.09	4.60
32	002365.SZ	永安药业	70.94	2.04
33	002370.SZ	亚太药业	75.20	4.11
34	002390.SZ	信邦制药	65.23	3.37
35	002393.SZ	力生制药	60.43	2.01
36	002399.SZ	海普瑞	57.33	2.49
37	002412.SZ	汉森制药	37.85	3.90
38	002422.SZ	科伦药业	21.03	1.96
39	002424.SZ	贵州百灵	61.27	8.31
40	002433.SZ	太安堂	38.40	2.24
41	002437.SZ	誉衡药业	37.70	5.75
42	002550.SZ	千红制药	26.42	3.10
43	002566.SZ	益盛药业	44.38	2.46
44	002603.SZ	以岭药业	46.29	3.61
45	002653.SZ	海思科	40.81	8.79
46	002675.SZ	东诚药业	40.19	3.57
47	002688.SZ	金河生物	39.05	3.30
48	002693.SZ	双成药业	61.82	4.11
49	002728.SZ	台城制药	44.67	5.71
50	002737.SZ	葵花药业	21.19	3.82
51	300009.SZ	安科生物	46.89	7.00
52	300016.SZ	北陆药业	53.04	7.43
53	300026.SZ	红日药业	30.90	5.90
54	300039.SZ	上海凯宝	23.14	4.31
55	300049.SZ	福瑞股份	46.49	4.80
56	300086.SZ	康芝药业	69.00	2.25
57	300108.SZ	双龙股份	41.72	2.50
58	300110.SZ	华仁药业	71.30	3.15
59	300142.SZ	沃森生物	66.18	3.28
60	300147.SZ	香雪制药	41.70	4.84
61	300158.SZ	振东制药	77.47	1.93
62	300181.SZ	佐力药业	39.91	5.03
63	300186.SZ	大华农	37.48	1.98
64	300199.SZ	翰宇药业	62.79	8.33
65	300204